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金诗晟律师、陈小彤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9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载明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调整为通讯方式。

上述两个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15:00。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五）《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八）《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

议案》；

-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十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确认，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3 人，代表股份 64,321,85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9.5943%。其中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73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1439%。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的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金诗晟 律师

陈小彤 律师

年 月 日